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7號
第156號

聲 請 人 己○○

兼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庚○○

相 對 人 乙○○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丙○○、丁○○、戊○○應各給付聲請人己○○新臺幣18,64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乙○○、丙○○、丁○○、戊○○應各給付聲請人庚○○新臺幣12,019元，及相對人乙○○、丙○○、丁○○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相對人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己○○、庚○○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己○○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5；餘由聲請人己○○負擔。

聲請人庚○○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5；餘由聲請人庚○○負擔。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庚○○、己○○為受扶養人○○○之
02 子○○○（民國000年00月00日歿）之子，即○○○之孫；
03 相對人乙○○、丙○○、丁○○、戊○○為○○○之子女，
04 ○○○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為受扶養權利人，依民法第11
05 15條第2項應由相對人4人共同負擔○○○之扶養義務。然聲
06 請人代相對人墊付下列扶養費用：

07 (一)自97年6月19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居住在渠等繼承
08 自○○○所有之彰化縣○○鎮○○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
09 物），由渠等代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使相對人受有不當得
10 利，系爭建物之每月租金行情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
11 ○○○居住共133個月，相對人等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2 利共798,000元，由相對人平均分擔各為199,500元，聲請人
13 就系爭建物各有1/2之權利，相對人各應分別給付聲請人99,
14 750元。

15 (二)○○○因無力維持自己生活，自9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
16 日止，每年收取聲請人繼承自○○○坐落在彰化縣○○鎮○
17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租金9,200元，共收取10
18 1,200元，相對人等因此免於負擔扶養義務而受有不當得
19 利，應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12,650元。

20 (三)聲請人己○○自108年4月至同年8月，每月負擔○○○之扶
21 養費5,000元，致相對人受有減免負擔扶養義務之不當得
22 利，相對人應分別給付己○○6,250元。

23 (四)聲請人己○○自109年1月至同年12月間，花費15,400元購買
24 補體素予○○○，以及聲請人2人花費5,985元購買身體乳與
25 ○○○，相對人因此受有免以支付上開費用之不當得利，應
26 各分別返還己○○4,598元。

27 (五)聲請人庚○○於108年8月27日給付5萬元予相對人丙○○作
28 為○○○之住院費用；聲請人己○○於108年8月24日給付7,
29 000元予相對人丙○○作為護理之家之費用，此部分丙○○
30 亦受有不當得利，應返還予庚○○、己○○。

31 (六)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為本件聲請，並聲明：

01 1. 庚○○部分：(1)相對人丙○○應給付庚○○162,400元；丁
02 ○○○、乙○○、戊○○應各庚○○給付112,40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2. 己○○部分：(1)相對人丙○○應給付己○○130,248元；丁
06 ○○○、乙○○、戊○○應各給付己○○123,248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相對人則以：○○○去世後，○○○並無居住在系爭建物，
10 而係居住在相對人乙○○、丁○○、丙○○之住處由相對人
11 照顧，聲請人主張不當得利應無理由；又○○○名下尚有3
12 棟房屋與多筆農地，可維持生活，並無受扶養必要。108年
13 ○○○住院後，有關手術費用、看護費用與照顧費用，兩造
14 協商由4房即相對人丙○○、乙○○、丁○○及聲請人平均
15 分擔，相對人此部分並無不當得利，至於營養品及身體乳之
16 費用，為聲請人基於孝心之贈與，相對人亦無不當得利，聲
17 請人請求應無理由等語。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0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應履行扶養義務之人，同係
21 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22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
23 第1款、第111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24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25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亦即直
26 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27 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
28 言，倘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
29 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扶養義務
30 順序在後之人為受扶養權利人支出扶養費用後，亦得依民法
31 第179條規定，請求扶養義務順序在先之義務人返還代墊扶

01 本院當庭勘驗聲請人提出之錄音光碟為據（見127號卷一第1
02 91頁）。堪信○○○於○○○去世後，確實繼續居住在系爭
03 建物，聲請人表示欲搬回使用系爭建物，相對人丙○○仍向
04 聲請人稱○○○曾同意○○○長久居住在系爭建物，聲請人
05 亦應孝順○○○讓○○○繼續居住云云，是相對人辯稱○○
06 ○○死亡後，○○○多與相對人丙○○、丁○○、乙○○同住
07 云云，難認可採。

08 2. 相對人等明知○○○於○○○死亡後繼續居住在系爭建物，
09 仍未提供足供○○○生活之空間以盡扶養義務，而相對人丙
10 ○○甚已表明係基於使聲請人代○○○負擔扶養○○○之責
11 任，要求聲請人提供系爭建物與○○○居住，堪認聲請人將
12 渠等所有之建物供○○○居住，係為相對人等負擔扶養義
13 務，使相對人無庸提供○○○之居住空間，致聲請人受有未
14 能使用系爭建物之損害，是請求相對人返還所受利益，應屬
15 有據。

16 3. 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
17 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
18 建物位於○○鎮○○巷，附近均為農田，地處偏僻，少有住
19 家與商店，生活並非便利，認相對人獲取免支出扶養費用之
20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系爭土地及建物申報總價年息4%
21 計算，應屬適當。又系爭建物為聲請人共有，應有部分各1/
22 2；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為○○○段51、57地號土地，則為
23 聲請人與相對人○○○、乙○○、丁○○共有，聲請人之應
24 有部分各為1/8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又系爭建物於97年間
25 之核定之價值為139,500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26 稅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27號卷一第113頁），是聲請人各就
27 系爭建物所有之價值69,750元（計算式： $139,500 \div 2 = 69,750$ ）。
28 ○○鎮○○○段51、57地號土地自97年至105年間，每
29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為300元，申報地價為240元、105年1月至
30 109年1月間，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為390元、申報地價為312
31 元，此有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在卷可參，而聲請人就5

01 1、57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8，換算面積各為110.135平
02 方公尺[計算式： $(712.48+168.6) \times 1/8=110.135$]，又相
03 對人已就聲請人請求逾15年部分行使時效抗辯（見127號卷
04 一第119頁），則聲請人已○○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不當得
05 利之期間應為97年10月28日至108年8月9日（己○○於112年
06 10月27日提起本件請求）、聲請人庚○○得請求之期間應為
07 98年3月22日至108年8月9日（庚○○於113年3月21日提起本
08 件請求），則聲請人已○○得請求之金額為42,577元、庚○
09 ○得請求之金額為41,07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

- 10 4. 相對人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卑親屬，渠等之經濟能力
11 相當，應平均負擔扶養義務，此為相對人所不爭，是己○○
12 得請求相對人各給付10,644元(計算式： $42577 \div 4 \doteq 1064$
13 4)、庚○○得請求各給付10,269元(計算式： $41077 \div 4 \doteq 102$
14 69)。

15 (五)聲請人主張○○○自9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收取○○
16 鎮○○○段42地號土地租金，相對人受有不當得利有無理
17 由？

18 1. 證人甲○○到庭證述：伊自約100年起向○○○承租3分多的
19 地，他們有四間房子連在一起旁邊的土地都是伊承租的，租
20 來種樹，租金是年繳的，差不多6月底，伊就拿現金給地
21 主。伊們沒有書面契約，出租人是地主的媽媽，是地主的媽
22 媽跟伊說可以出租，伊錢都交給她。後來○○○去安養院伊
23 才知道有3、4個地主，伊開始承租土地是○○○講的，錢也
24 都給○○○，伊不知道有這麼多地主等語（見127號卷二第4
25 19、420頁）。

26 2. 是本件係○○○自行出租聲請人所有之土地並收取租金，尚
27 無證據證明相對人為免除其扶養義務而要求證人甲○○交付
28 租金與○○○，則利益之歸屬主體應為○○○而非相對人。
29 聲請人雖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000年度○字第000號判
30 決已認定○○○僅以老農津貼及每年○○鎮○○○段00地號
31 土地租金9,200元維生等語，然上開判決該部分內容係闡述

01 ○○○之資產所得並無餘裕供給聲請人之父親○○○生活所
02 需，故相對人丙○○應有出資照顧○○○等節，前開判決理
03 由六、(二)論述明確（見127號卷二第169至177頁），尚不足
04 以上開判決理由證明相對人等在前揭期間內從未提供○○○
05 生活費用，使○○○僅得以土地租金維生。從而，聲請人主
06 張因○○○收取土地租金，致相對人受有不當得利云云，難
07 認可採。

08 (六)聲請人主張支付○○○扶養費、住院費用、護理之家費用，
09 致相對人受有不當得利有無理由？

10 1. 聲請人己○○自108年4月至同年8月，每月負擔○○○之扶
11 養費5,000元；聲請人庚○○於108年8月27日給付5萬元予相
12 對人丙○○作為○○○之住院費用；聲請人己○○於108年8
13 月24日給付7,000元予相對人丙○○作為護理之家之費用等
14 節，為兩造所不爭，堪以採信。

15 2. 然聲請人2人尚無扶養○○○之義務，已如前述，聲請人支
16 付上開費用，致相對人減免負擔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聲請
17 人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應有理由。相對人雖辯稱此為聲請
18 人基於兩造之協議或親情之自願付出，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云
19 云，然聲請人否認有何與相對人協議支付扶養費之約定，相
20 對人並未舉證說明，難認可採。再參以聲請人己○○於108
21 年4月間尚就讀○○大學碩士班，有學生歷年成績表附卷可
22 參（見127號卷一第231頁），難認有足夠資力得負擔○○○
23 之扶養費。況兩造自109年起多有刑、民事及保護令案件在
24 本院審理，有000年度訴字第000號、000年度簡字第000號等
25 民事判決在卷可參，以及109年1月間相對人丙○○曾對聲請
26 人稱：「那時候你爸爸出殯的時候，特別交代阿媽要顧好，
27 要孝順阿媽」，有勘驗筆錄在卷為憑（見127號卷一第191
28 頁），堪信相對人應係要求聲請人需孝順○○○，難認聲請
29 人為自願基於親情之付出，相對人上開抗辯，難認可採。

30 3. 是聲請人己○○為相對人代墊32,000元（計算式：5,000×5
31 +7,000=32,000）之扶養費、看護費，聲請人庚○○為相對

01 人代墊7,000元之護理之家費用，應屬有據。聲請人己○○
02 依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人應各返還8,000元（計算式： 3200
03 $0 \div 4 = 8,000$ ），聲請人庚○○請求相對人各返還1,750元（計
04 算式： $7,000 \div 4 = 1,750$ ）應屬可採。

05 (七)聲請人主張購買補體素、身體乳予○○○，致相對人受有不
06 當得利有無理由？

07 聲請人己○○主張自109年1月至同年12月間，花費15,400元
08 購買補體素予○○○，以及聲請人2人花費5,985元購買身體
09 乳與○○○等節，固有護康護理之家之收據在卷為憑（見15
10 6號卷第39至45頁）。然審酌聲請人自109年起即向相對人表
11 明拒絕負擔○○○之扶養費，仍出於己意為○○○購買補體
12 素、身體乳等用品送至護理之家，可見聲請人因身為○○○
13 之孫，為表達其對○○○之親情及人倫孝道所為付出，應評
14 價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單純贈與，相對人不因此受有任何
15 不當得利，聲請人請求返還應無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並無扶養○○○之義務，○○○自97年6
17 月19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居住在聲請人所有之建物，以及
18 聲請人於108年間給付○○○之扶養費、住院費用、護理之
19 家費用等，使相對人受有減免負擔扶養費之利益，依民法第
20 179條規定，聲請人己○○請求相對人各給付18,644元（計
21 算式： $10,644 + 8,000 = 18,644$ ），及自113年1月6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見000年度斗簡字第000號卷第211至217頁）按年
23 息5%計算之利息；聲請人庚○○請求相對人各給付12,019
24 元（計算式： $10,269 + 1,750 = 12,019$ ），及相對人乙○
25 ○、丙○○、丁○○自113年4月2日起（見156號卷第179至1
26 83頁）、相對人戊○○自113年4月13日起（見156號卷第185
27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至聲請人請求預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因聲請人請求返
30 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核屬家事非訟事件，而家事事件法對家
31 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01 97條規定之旨，亦僅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而未準
02 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此外，非訟事件法亦無
03 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故聲請人請求本院宣
04 告假執行，於法本屬無據，自難准許。惟本件既屬家事非訟
05 事件，當事人之聲明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並不生拘束
06 法院之效力，則法院既不受其聲明之拘束，縱使聲請人宣告
07 假執行之請求於法無據，亦無須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
08 明。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10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2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呂怡萱

19 附表

20

	期間	金額
己○○	①97.10.28-104.12.31 ②105.1.1-108.8.9	① $[110.135\text{m}^2 \times 240 + 69,750\text{元}] \times 4\% \times 7.17\text{年} = 27,585$ ② $[110.135\text{m}^2 \times 312 + 69,750\text{元}] \times 4\% \times 3.6\text{年} = 14,992$
庚○○	①98.3.22-104.12.31 ②105.1.1-108.8.9	① $[110.135\text{m}^2 \times 240 + 69,750\text{元}] \times 4\% \times 6.78\text{年} = 26,085$ ② $[110.135\text{m}^2 \times 312 + 69,750\text{元}] \times 4\% \times 3.6\text{年} = 14,992$